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350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工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楠益

被告 謝喬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玖仟陸佰元，及被告工寶工  
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被告謝喬煊自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壹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玖仟貳佰貳拾陸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玖佰零肆元由  
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參萬玖仟陸佰元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謝喬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1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  
02 及第25條分別訂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  
03 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  
04 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是公司解散後應  
05 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法人格尚未消滅。本件被  
06 告工寶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哈啦寶網路科技通訊有限公司，  
07 下稱工寶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2年8月16日府產業  
08 商字第112521648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股東並選任黃楠益  
09 擔任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附卷可稽，是  
10 依上開規定應行清算。從而，原告以黃楠益為被告工寶公司  
11 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應屬合法。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工寶公司邀同被告謝喬媗為連帶保證人，於  
13 111年4月28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  
14 向原告承租HYUNDAI廠牌、型式TUSCON GLT-B、藍色、排氣  
15 量為1598CC、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自小客車乙輛(下稱系  
16 爭車輛)，租賃期間自111年4月30日起至116年4月29日止，  
17 租金繳付以每月為一期，共計60期，每期繳付新臺幣(下  
18 同)21,000元，第1期租金自111年5月25日起繳付，交車前  
19 繳納履約保證金210,000元。詎被告繳付23期租金後即未依  
20 約繳付租金，經原告進行催告後，被告仍未依約繳付租金，  
21 故原告已於113年5月10日發函通知被告終止租賃契約。被告  
22 尚積欠系爭車輛3期又5天租金66,500元；又系爭車輛因被告  
23 未依約繳付租金經原告依約提前終止租約，依系爭契約第7  
24 條第3項約定，應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315,360元；  
25 又被告迄未將系爭車輛返還，依約應以系爭車輛之市價750,  
26 000元賠償原告，以上共計1,131,86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履  
27 約保證金210,000元，被告尚積欠921,860元未給付。爰依兩  
28 造間車輛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  
29 應連帶給付原告921,86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四、被告謝喬媗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1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被告工寶公司法定代理人則以：伊只是  
02 形式上之法定代理人，被騙去當公司負責人，系爭租約是前  
03 法定代理人簽立，伊不知道有系爭租約爭議，且伊已將公司  
04 辦理清算等語，以資抗辯。

05 五、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工寶公司邀同被告謝喬煊為連帶保證人，  
06 於111年4月28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HYUNDAI  
07 廠牌、型式TUSCON GLT-B、藍色、排氣量為1598CC、車牌號  
08 碼為000-0000之自小客車乙輛，租賃期間自111年4月30日起  
09 至116年4月29日止，租金繳付以每月為一期，共計60期，每  
10 期繳付21,000元，第1期租金自111年5月25日起繳付，交車  
11 前繳納履約保證金210,000元。詎被告繳付23期租金後即未  
12 依約繳付租金，經原告進行催告後，被告仍未依約繳付租  
13 金，原告已於113年5月10日發函通知被告終止租賃契約，且  
14 被告迄今未將系爭車輛歸還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5 系爭契約、應收展期餘額表、臺北圓山郵局第423號存證信  
16 函及其回執、系爭車輛牌價資料、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  
17 影本附卷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謝喬煊經合法通知，均未  
18 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9 為真實。被告工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楠益雖到庭辯稱伊僅  
20 是形式上法定代理人，是被騙去當負責人，系爭租約係前法  
21 定代理人所簽，伊不知情，且伊已將公司辦理清算等，惟系  
22 爭租約既係由被告工寶公司之前法定代理人即連帶保證人謝  
23 喬煊代表公司與原告簽訂，其效力自及於被告工寶公司，亦  
24 不因其法定代理人日後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又被告工寶公司  
25 雖現已辦理解散，惟因於清算程序終結前，其法人格尚未消  
26 滅，被告工寶公司自仍應負給付之責，是被告工寶公司法定  
27 代理人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28 六、按違約之處理：(一)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  
29 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二)如有發生下  
31 列任一情形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

01 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或經書面通知承租  
02 人後逕行取回租賃車輛…(5)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怠  
03 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有以上任一情形致終  
04 止本契約時，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  
05 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4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  
06 償金。應返還之租賃車輛於終止合約後，經出租人催告逾10  
07 個工作日未能返還者，應以市價賠償…。(四)租賃期滿前，承  
08 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  
09 人，並按下表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租期內…第二  
10 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  
11 30%…。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  
12 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約時應付之  
13 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  
14 債務。」，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租約第8條、第9條在卷可  
15 考。是依上開系爭租約約定，被告未依約繳付租金，原告即  
16 得終止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未付之3期又5日租金  
17 66,500元【 $21,000 \times (3+5/30)$ 】、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23  
18 3,100元【 $(60-23) \times 21,000 \times 30\%$ 】及賠償系爭車輛市價75  
19 0,000元，則扣除履約保證金210,000元後，被告應連帶給付  
20 原告839,600元，原告計算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為233,100  
21 元，惟請求之金額誤載為315,360元並以此金額加總請求被  
22 告給付921,860元，尚有未洽。

23 七、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4 帶給付839,600元，及被告工寶公司自113年11月30日起、被  
25 告謝喬煊自113年12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6 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李宜娟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沈玟君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0,130元

14 合 計 10,130元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226元（ $839,600/921,860 \times 10,130$ ，  
16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負擔904元（ $10,130 - 9,226$ ）。